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董事會報告書及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在中國從事商用車、乘用車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同時也從事裝備製造業務，既支援東風汽車集團汽車生產，也提供外銷。此外，東風汽車集團亦在中國開展與汽車相關的業務，包括汽車及裝備進出口、汽車融資、保險經紀和二手車等業務。

東風汽車集團的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以及與汽車相關的業務主要在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進行。本公司與上述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其他投資方在品牌、策略、營運及市場推廣等方面依據合營協議共同經營。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58頁至164頁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已作出特別分派人民幣1,390,000,000元。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不再就二零零五年度盈利進行新的股息分派，並將提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可分配的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合共向本公司宣派和分配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57億元。雖然並不每年界定分配股息的實際數額，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該等股息須由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扣除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在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基於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確認為合適股息分配後，從溢利支付。於確認分配股息時，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將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及從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中扣除分配予按中國法例及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法定儲備及公司儲備金（以（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款項以應付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的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僱員花紅及福利金及公司發展的部分。根據各合營企業協議，溢利將分別按照中國法例按相關合營方和本公司出資的比例分配。

除上述者外，共同控制實體概無擁有任何特定股息政策。然而，倘本公司及合資企業夥伴均同意，如有可分配溢利，共同控制實體可宣派股息。由於股息分配為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取回各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主要方法，以往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扣除適用的法律儲備金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各相關共同控制實體為公司儲備金作出分配（包括但不限於）以應付營運資金或增加資本或擴產後，已每年在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全數繳足所有溢利。將來，本公司及相關合資企業夥伴擬（當共同控制實體有可分配溢利時）繼續宣派股息，但是需要根據本公司與相關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協議規定，按各共同控制實體的情況及根據相關合營企業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四個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之概要列載於本年報第165至166頁。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31。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資本化利息之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7。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14。

指定存款和逾期定期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單位中並無任何指定存款或逾期定期存款。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30及第6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在分配有關會計期稅後利潤時應以兩者之中較低者為準。

董事會建議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分別提取利潤總額10%作為法定公積金、利潤總額5%作為法定公益金及不提取任意公積金。此方案將提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首五大客戶獲取的收入不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供應商支付的採購額（不屬於資本性質）不超過本集團年度總採購總額的30%。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其他直接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詳情分別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17、註釋18和註釋19。

股本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行了2,596,120,000股H股。同時，東風汽車公司將其持有本公司的259,612,000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出售。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總股本為人民幣8,616,120,000元，分為8,616,12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元。其中內資股總數5,760,388,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86%；H股總數2,855,732,000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3.14%。

股票增值權

為進一步鼓勵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採納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將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權益與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及H股表現掛鉤。本公司不會就股票增值權計劃發行股份。因此，本公司股東的股權不會因授予股票增值權而攤薄。此計劃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55,665,783個單位，相當於本公司註冊股本約0.65%或本公司H股股本約1.95%。該等首次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授予價格為授予日期前30個營業日期間的股票平均收市價。授予日期

董事會報告書

為H股上市後的第31個營業日。由授予日期起計最少兩年內，不得行使股票增值權，且受以下其他限制規限：

- (a) 授予日期後第三年，可行使的已授股票增值權最多為30%；
- (b) 授予日期後第四年，可進一步行使已授股票增值權的35%；及
- (c) 授予日期後第五年，可行使其餘的35%已授股票增值權。

上述分配方案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於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中國法律均無訂明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首次發行籌集資金及使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行H股並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合計籌集資金約人民幣43.59億元，除支付發行成本約人民幣4億元後，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9.59億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用於支付因回購資產管理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權導致的資產管理公司債項而由此形成的銀行債務。

證券的買賣或贖回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本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權益及淡倉及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數目列示如下：

好倉及可供借出股份

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類別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	佔總股本的 比例
東風汽車公司	內資股	5,760,388,000 ²	100	66.86
UBS AG	H股	429,718,000 ²	15.05	4.99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¹	H股	242,282,000 ²	9.76	2.8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H股	244,804,000 ²	8.57	2.84
Standard Chartered PLC ¹	H股	242,282,000 ²	8.48	2.8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H股	224,802,000 ²	7.87	2.61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75,140,600 ²	7.05	2.03
		114,616,600 ³	4.62	1.33
Cheah Cheng Hye	H股	171,344,000 ²	6.00	1.99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H股	129,820,000 ²	5.23	1.51

1 因為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擁有 SCMB Overseas Limited 100%的權益，SCMB Overseas Limited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100%的權益，Standard Chartered Asia Limited 擁有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100%的權益，所以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和 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由 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 持有的本公司H股242,282,000股的權益。

2. 好倉。

3. 可供借出股份。

除上述以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

董事

徐平	董事長
劉章民	執行董事、總裁
周文杰	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
李紹燭	執行董事
范仲	執行董事
童東城	非執行董事
歐陽潔	非執行董事
劉衛東	非執行董事
朱福壽	非執行董事
孫樹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連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前董事長苗圩先生晉升為武漢市委書記。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辭去於本公司的職務，其職位由本公司董事會前副董事長徐平先生取代。

高級管理人員

蔡瑋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	-----------

各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0至23頁。

本公司監事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包括：

溫世揚	獨立監事
鄧明然	獨立監事
葉惠成	監事會主席
周強	監事
任勇	監事
劉裕和	監事
李春榮	監事
康理	監事

各位監事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的第23至25頁。

董事和監事在公司股本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樹義先生、吳連烽先生及楊賢足先生)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認為他們是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新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於一年內在不可不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和監事在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同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和監事未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要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董事和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的薪酬詳情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8。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列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9。

公司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708名全職員工。在不同部門工作的員工人數和比例如下：

部門	員工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製造	49,481	63.68
工程技術	8,704	11.20
管理	14,018	18.04
服務	5,505	7.08
總計	77,708	100.00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內容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參加了由東風汽車公司社會保險組織安排的社會保

險供款計劃。根據相關國家及當地勞動和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須就其各自員工按月支付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產假保險。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培訓項目包括管理技能和技術培訓、海外交流計劃及其他課程。本集團亦通過授予獎學金鼓勵員工參加自我培訓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業務部門總經理、本公司所委任的共同控制實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主要員工可獲授予股票增值權計劃。董事會或其薪酬委員會獲授權決定合資格參加股票股票增值權計劃的其他主要員工。

退休福利

本集團提供的退休福利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註釋6(a)。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未與任何人、商號、法人簽訂合約，由他們承擔本公司全部業務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和行政。

公眾持股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可公開查閱的資料，以及就本公司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

董事會報告書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聯繫人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包括已根據上市規則獲豁的年度限額)：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租賃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定，應付的年租金總計約為人民幣2,035萬元，每半年支付一次。租賃物業的年租金將每隔三年核定一次，新的應付租金金額不應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當前市場租金。

土地使用權租賃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目前為人民幣2,035萬元。

2. 提供輔助服務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與東風汽車公司訂立關於提供輔助服務的協定，根據這些協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東風汽車公司向東風汽車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 (i) 水供應協議：水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水供應協議」)；
- (ii) 蒸汽供應協議：蒸汽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蒸汽供應協議」)；及
- (iii) 電力供應協議：電力由母公司集團生產，供應予東風汽車集團(「電力供應協議」)，

(以上統稱為「輔助服務協議」)。

以上每份輔助服務協定的有效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開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上述水供應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900萬元、人民幣6,400萬元和人民幣7,400萬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水供應費用人民幣5,600萬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上述蒸汽供應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11億元、人民幣1.17億元和人民幣1.20億元。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蒸汽供應費用人民幣0.99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0.70億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上述電供應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5.60億元、人民幣5.45億元和人民幣5.89億元。為平衡工業及家庭用戶的用電需求，湖北省的地方電力部門不時對工業用戶非高峰時期的用電量作出監控，而本集團不得不調整其用電模式，在正常及高峰時期的用電量因此而增加。因此，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公司電供應費用人民幣6.03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81億元），超過該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¹。

3. 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定（「互相供應協定」）

東風朝陽柴油機股份有限公司（「朝陽柴油機」）與本公司訂立互相供應汽車零部件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根據該協定，朝陽柴油機將向東風汽車集團供應柴油發動機，東風汽車集團將向朝陽柴油機供應其他汽車零部件。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4.80億元、人民幣5.70億元和人民幣7.40億元。因為二零零五年度第四季度中國汽車市場消費需求的超常增長，東風汽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朝陽柴油機採購費用人民幣5.54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80億元），超過該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¹。

1.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的公告和本公司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將要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朝陽柴油機向東風汽車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30億元和人民幣2.70億元。朝陽柴油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東風汽車集團採購費用人民幣0.37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0.37億元。

4. 商標許可使用協定

本公司和東風汽車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定。根據此協定，東風汽車公司向本公司授出以東風汽車公司的名義擁有並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專有使用權。該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生​​效。許可的固定期限為十年。本協議於每十年期屆滿後自動續延十年。

5. 社保基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以下基金或計劃供款：(1)基本養老基金；(2)補充養老基金；(3)醫療保險；(4)失業保險；及(5)住房公積金(統稱為「社保基金」)。該等款項乃支付予東風汽車公司的一個獨立部門或通過該部門支付。該部門負責處理本集團位於湖北省境內機構與社保基金有關的所有事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1. 共同控制實體及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向其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神龍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及東風日產柴汽車有限公司(包括以上各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定期向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採購汽車零部件及/或生產設備。該等採購在合營企業期間將一直持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向合資企業夥伴（包括彼等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生產設備而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55.90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由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118.51億元。

2. 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向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出售乘用車發動機及相關汽車零部件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和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安排，在合營企業期間內，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向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其他相關汽車零部件，以製造乘用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本田汽車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採購其需要的發動機及汽車零部件。

3.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出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客車底盤採購汽車零部件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75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78億元。

4.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术許可證和技术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現有技術許可證和技术支援

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已與本公司的外方合資企業夥伴就共同控制實體所製造的現有車型訂立的技術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協議定期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术支援協議的期限，乃參考車型的預期壽命釐定。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同控制實體就採購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合資企業夥伴之間的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所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5.75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由共同控制實體支付的金額為人民幣7.39億元。

在以後合營期間，此類有關技術許可證和技術支援向外方合資企業夥伴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將依照已有的傘式協議和適時簽訂合約繼續存在。

5.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的增值加工費

根據本公司與裕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間的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持續提供相關汽車增值加工服務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增值加工費。

6.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與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

作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及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亦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務部門採購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發動機有限公司和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代價，及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就採購汽車零部件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的代價沖抵後的淨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6.13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淨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61億元。

7. 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與東風汽車公司之間的土地租賃主合同

根據東風汽車公司與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租用土地，租期等於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存續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付予東風汽車公司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07億元。

8.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定期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該等汽車零部件由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出口到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本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繼續向本田貿易(中國)有限公司及本田技研工業(中國)有限公司銷售汽車零部件。

9.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

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客車底盤售予東風汽車有限公司的商用車製造業務及外部客戶。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定期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汽車零部件，以製造其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客車底盤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就汽車零部件採購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9.66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12.77億元。

10. Jetford Inc. 向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銷售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

自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以來，其一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向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採購自 Jetford Inc. 的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乃使用 Jetford Inc. 獨有技術專為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而製造。在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適宜生產有關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之前，將會持續從 Jetford Inc. 採購該等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風汽車有限公司從 Jetford Inc. 採購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件支付的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1.38億元。二零零四年此項支付金額為人民幣2.76億元。

董事會報告書

涉及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的交易

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應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與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共存款約人民幣5.64億元。東風汽車財務有限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貸款的約人民幣0.685億元。東風汽車公司通過東風汽車財務公司向東風汽車公司附屬公司和東風汽車集團成員委托貸款約人民幣0.978億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東風汽車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一方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沒有足夠的可比較的交易以確定此類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時，則優惠條件不應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如適用)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4) 除了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的關連交易和東風汽車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之間的供電關連交易超過二零零五年的年度限額外，東風汽車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¹。

1.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的公告和本公司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將要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審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第146頁至153頁及第161頁至178頁所述的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各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各交易已按東風汽車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各交易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定條款進行；及
- (4) 除了東風汽車集團向朝陽柴油機採購柴油發動機的關連交易和東風汽車公司與東風汽車集團之間的供電關連交易超過二零零五年年度的年度限額外，東風汽車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間已設有交易年度限額的各類持續關連交易均未超過各自年度限額¹。

重大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風汽車集團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東風汽車集團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東風汽車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似將進行或已進行。

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並沒有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低於標準守則標準的行為守則。

¹ 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發布的公告和本公司關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將要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函。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並積極遵循建議最佳常規。

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採納新的會計準則。

核數師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繼續分別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和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徐平

中國武漢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